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流动科技馆（二次）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087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087
2. 项目名称：北京流动科技馆（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13.6 万元
4. 采购需求：2025 年北京流动科技馆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3 号楼 304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投标人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2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联系方式：王华溢，83059631、16620228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张祖赏、姚冲 1861228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张祖赏、姚冲

项目联系方式：18612287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汇款时请注明 ZB0087） 行 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p> <p>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1228780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p> <p>邮 箱：hczb104@163.com</p> <p>联 系 人：贾东敏、张祖赏、姚冲</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0087）</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p> <p>账号：11050163990000000889</p> <p>行号：1051 0005 0245</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另行合同约定；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不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照中标金额1.5%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分值 (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 最多得10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不得分。</p>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0分)	<p>针对拟投入的人员岗位职责、岗位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采购需求、搭配合理、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得10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搭配合理、经验或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搭配不合理、经验及针对性较差得4分;</p> <p>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搭配不合理、经验及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其他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的, 不得分。</p> <p>注: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个人简历, 执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及 服务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制订的方案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或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0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7分； 不能满足要求、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4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对需求的 响应程度 (7分)	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无偏离得7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 量保 障 方 案 (12分)	针对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质量目标要求的方案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2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得9分； 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6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3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 析 (12分)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响应清晰，得12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为清晰、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响应较为清晰，得9分； 内容完整度一般、较为科学合理、条理较为清晰、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响应基本清晰，得6分； 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有较大偏差或不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9分)	应急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应急制度完善，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应急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应急制度有缺项，得7分； 应急难点重点分析缺项，应对措施有缺陷，缺乏应急制度，得5分； 应急难点重点分析、应对措施缺失、应急制度不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拟投入的装备 (10分)	<p>针对拟投入的装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满足采购需求、数量充足、状态良好、针对性强得10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数量充足、状态或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数量不足、状态及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状态及针对性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服务承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服务承诺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提供 16 站巡展活动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进行场地踏勘，与甲方、巡展站点共同商讨展览活动方案，按方案落实；

(2) 展项运输、安装，布撤展（撤展展厅复原）。由专业电工按学校施工安全规范标准布电，展项调试后确保所有展项均可正常使用，巡展期间，展项完好率大于 90%；

(3) 展厅环境氛围营造。主 KV 设计、条幅、刀旗、易拉宝、地贴等；

(4) 开幕式。包括背板及环境设计、搭建，灯光音响、摄影摄像、后期剪辑及落实开幕式所需其他要求；

(5) 展览运维。巡展期间，随时检修，保证展项完好率大于 90%（如果展项损坏严重，无法现场处理且数量多于 10%，则需临时进行展项更换），展项所需运维人员不低于 2 名（电工、设备维修工，现场维护，每日开关机，每日定期巡查，展项耗材补充，不涉及设备损坏的设备故障简单修理），需乙方招募管理志愿者 2 名以上，负责展项讲解及满意度调查（每站有效调查问卷不少于 200 份）。

2、按甲方要求在每站开展北京流动科技馆常规活动、馆校活动、特色活动。甲方提供活动资源的，乙方负责协助实施；甲方不提供活动资源的，乙方负责提供资源并实施。活动要求如下：

(1) 常规活动。以线上科普教育活动为主要形式，可在巡展期间每天开展；

(2) 馆校活动。面向巡展所在街道范围内所有学校开展的科普活动，以资源进校和学生进馆的“双进”方式，助力推进“双减”工作；

(3) 特色活动。结合社会热点，联合巡展所在地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自主开发、联合实施特色教育活动，彰显科学家精神，突显价值引领。常规巡展每个站点至少开展 1 次特色活动。

3、按甲方提供的展品清单完成展项科普资源建设工作，讲解词、课程、体验教具标准如下：

(1) 展项讲解词编写（需进行科学性论证）：

汇聚来自社会各界的科研科普专家团队与科技教师团队组成流动科技馆专家智库，对流动科技馆展项的科学内容进行较为完备地解读和较为深入地挖掘，形成标准化的展项讲解词，作为展项知识库的基础资料。

数量：30 套

字数：1500-3000 字

要求：

科学性。精准阐释展项中所蕴含的科学知识、科学原理、科学方法；

科普性。措辞精简，通俗易懂；

针对性。符合展项服务人群的特点；

拓展性。对展项的科学性进行适当延伸，引发科学思考，激发科学兴趣。

（2）展教课程开发（需进行科学性论证）：

课程主题：甲方指定展教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

课程对象：中小學生

课程内容：展项中所蕴含的科学原理、科学思想、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课程数量：16 课时

课程要求：

教学方案。设计每堂课的教学方案，每课长度约为 20 分钟，要求教学思路主线清晰、内容系统、逻辑性强，教学环节设计合理，便于授课教师操作；

（3）教学教具开发制作：

教具名称：甲方指定教具清单（详见附件 1）

教具数量：16 件

制作标准：

教具形式包括“箱体”和“箱体”，其中箱体尺寸：长 545mm*宽 400mm*高 240mm；以 6 个为一组，装于运输箱中，运输箱尺寸：长 920mm*宽 520mm*高 710mm（不含轮子，轮高 90mm）。箱体打包尺寸：长 750mm*宽 670mm*高 820mm。因为“箱体”和“箱体”均非标准的立方体，为确保尺寸的标准、统一，中心可以提供“箱体”、“箱体”及运输箱的实物供研发使用。

1) 盒体的要求

①. 外壳采用无气味 ABS 阻燃塑料；

②. 台面采用 12mm 抗倍特防腐蚀耐火板，采用硅树脂包边；

③. 标牌采用透明亚克力浇筑板；

④. 粘接剂采用无苯无甲醛胶水；

⑤. 所有拼块采用无甲醛无苯硅树脂制作；

⑥. 所有材料均符合中国流动科技馆流动展品标准《流动科技馆展品规范》、《流动科技馆展陈台规范》要求，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B1 级，提供检测报告；材料耐寒温度达到-20℃；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全包边全倒角，所有螺丝螺母均打磨无毛刺；

⑦. 需配套若干带万向轮收纳箱，可将所有盒体妥善收纳其中；

⑧. 确保合同货物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2) 箱体的要求

①. 所有材料均符合中国流动科技馆流动展品标准《流动科技馆展品规范》、《流动科技馆展陈台规范》要求，上下箱体不同色，表面哑光。

②. 箱体注塑材质采用 ABS 阻燃材料，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B1 级，提供检测报告；材料耐寒温度达到-20℃。

③. 完成箱体注塑件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扣手、内衬、地脚、缓冲垫等）的制作及组装；完成散热孔的打孔（或注塑成型）工作。

④. 注塑件无缺料、封堵、无明显熔接线印痕、无明显冲胶印；浇口无注塑缺陷（喷痕、流纹等），外观无明显浇口痕迹，装配处无残余料把。

⑤. 表面光洁，无油污、色泽均匀、无变色，同批产品色调一致；表面无裂纹、开裂、划伤、飞边及毛刺；外表面无缩水、变形、波纹、麻点、起泡（凸起的）等可视缺陷；

⑥. 包装袋：结实耐磨、防水，

⑦. 印制北京科学中心 logo 及相关标识。

⑧. 确保合同货物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4、乙方负责北京流动科技馆全部展品的展览展项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保障：随着每站活动的开展，及时检护，补充耗材，随展随修，保证每站展项完好率大于 90%；

(2) 临时更换：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需更换配件的展项，做好后备，及时更换；

(3) 返厂维修：对于损坏严重的展项，在项目启动前、16 站巡展结束后统一进行返厂维修（含往返运输）。

5、16 站巡展之外，甲方会将部分流动科技馆展品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免费提供给申报单位使用。乙方在北京流动科技馆合同执行期间，需根据甲方活动安排，提供技术人员负责展品活动期间的技术咨询，运输期间的设备安全和安装调试工作，负责相关展品的维修。

6. 履约验收

6.1 验收时间：乙方履约完毕，即 16 次巡展活动结束后（每场活动不少于 8 周，全年总受众人数不低于 80 万人次），完成最后一次撤场工作后，对所有展品进行维修维护，使展品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将展品、物料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

6.2 验收方式：甲方现场验收。

6.3 验收程序与标准：最后一次撤场，场地清洁无损坏（场地方满意），所有展品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将展品、物料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

附件 1

北京科学中心流动科技馆课程开发教具制作清单				
序号	展品名称	展览名称	展品类型	是否用电
1	光的色散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2	光电效应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3	赫兹电磁波实验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4	理想斜面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5	单摆实验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6	跳舞的磁针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7	杨氏双缝干涉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8	超级大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9	元素周期拼图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10	显隐性推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11	伴性遗传推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12	拱跃金水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3	斗拱结构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4	彩画端美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5	社稷时节	科技中轴	箱体	是
16	天坛（皇穹光至）	科技中轴	箱体	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2025 年北京流动科技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单位）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进行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北京流动科技馆项目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乙方在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甲方通知，开展本服务项目工作。工作任务如下：

2.1.1 按招标文件巡展要求提供 16 站巡展活动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进行场地踏勘，与甲方、巡展站点共同商讨展览活动方案，按方案落实；

（2）展项运输、安装，布撤展（撤展展厅复原）。由专业电工按学校施工安全规范标准布电，展项调试后确保所有展项均可正常使用，巡展期间，展项完好率大于 90%；

（3）展厅环境氛围营造。主 KV 设计、条幅、刀旗、易拉宝、地贴等；

（4）开幕式。包括背板及环境设计、搭建，灯光音响、摄影摄像、后期剪辑及落实开幕式所需其他要求；

（5）展览运维。巡展期间，随时检修，保证展项完好率大于 90%（如果展项损坏严重，无法现场处理且数量多于 10%，则需临时进行展项更换），展项所需运维人员不低于 2 名（电工、设备维修工，现场维护，每日开关机，每日定期巡查，展项耗材补充，不涉及设备损坏的设备故障简单修理），需乙方招

募管理志愿者 2 名以上，负责展项讲解及满意度调查（每站有效调查问卷不少于 200 份）。

2.1.2 按甲方要求在每站开展北京流动科技馆常规活动、馆校活动、特色活动。甲方提供活动资源的，乙方负责协助实施；甲方不提供活动资源的，乙方负责提供资源并实施。活动要求如下：

（1）常规活动。以线上科普教育活动为主要形式，可在巡展期间每天开展；

（2）馆校活动。面向巡展所在街道范围内所有学校开展的科普活动，以资源进校和学生进馆的“双进”方式，助力推进“双减”工作；

（3）特色活动。结合社会热点，联合巡展所在地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自主开发、联合实施特色教育活动，彰显科学家精神，突显价值引领。常规巡展每个站点至少开展 1 次特色活动，活动期间乙方提供摄影摄像。

2.1.3 按甲方提供的展品清单完成展项科普资源建设工作，讲解词、课程、体验教具标准如下：

（1）展项讲解词编写（需进行科学性论证）：

汇聚来自社会各界的科研科普专家团队与科技教师团队组成流动科技馆专家智库，对流动科技馆展项的科学内容进行较为完备地解读和较为深入地挖掘，形成标准化的展项讲解词，作为展项知识库的基础资料。

数量：30 套

字数：1500-3000 字

要求：

科学性。精准阐释展项中所蕴含的科学知识、科学原理、科学方法；

科普性。措辞精简，通俗易懂；

针对性。符合展项服务人群的特点；

拓展性。对展项的科学性进行适当延伸，引发科学思考，激发科学兴趣。

（2）展教课程开发（需进行科学性论证）：

课程主题：甲方指定展教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

课程对象：中小學生

课程内容：展项中所蕴含的科学原理、科学思想、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课程数量：16 课时

课程要求：

教学方案。设计每堂课的教学方案，每课长度约为 20 分钟，要求教学思路主线清晰、内容系统、逻辑性强，教学环节设计合理，便于授课教师操作；

（3）教学教具开发制作：

教具名称：甲方指定教具清单（详见附件 1）

教具数量：16 件

制作标准：

教具形式包括“盒体”和“箱体”，其中盒体尺寸：长 545mm*宽 400mm*高 240mm；以 6 个为一组，装于运输箱中，运输箱尺寸：长 920mm*宽 520mm*高 710mm（不含轮子，轮高 90mm）。箱体打包尺寸：长 750mm*宽 670mm*高 820mm。因为“盒体”和“箱体”均非标准的立方体，为确保尺寸的标准、统一，中心可以提供“盒体”、“箱体”及运输箱的实物供研发使用。

1) 盒体的要求

①. 外壳采用无气味 ABS 阻燃塑料；

②. 台面采用 12mm 抗倍特防腐蚀耐火板，采用硅树脂包边；

③. 标牌采用透明亚克力浇筑板；

④. 粘接剂采用无苯无甲醛胶水；

⑤. 所有拼块采用无甲醛无苯硅树脂制作；

⑥. 所有材料均符合中国流动科技馆流动展品标准《流动科技馆展品规范》、《流动科技馆展陈台规范》要求，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B1 级，提供检测报告；材料耐寒温度达到-20℃；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全包边全倒角，所有螺丝螺母均打磨无毛刺；

⑦. 需配套若干带万向轮收纳箱，可将所有盒体妥善收纳其中；

⑧. 确保合同货物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2) 箱体的要求

①. 所有材料均符合中国流动科技馆流动展品标准《流动科技馆展品规范》、《流动科技馆展陈台规范》要求，上下箱体不同色，表面哑光。

②. 箱体注塑材质采用 ABS 阻燃材料，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

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B1 级，提供检测报告；材料耐寒温度达到-20℃。

③. 完成箱体注塑件及相关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扣手、内衬、地脚、缓冲垫等）的制作及组装；完成散热孔的打孔（或注塑成型）工作。

④. 注塑件无缺料、封堵、无明显熔接线印痕、无明显冲胶印；浇口无注塑缺陷（喷痕、流纹等），外观无明显浇口痕迹，装配处无残余料把。

⑤. 表面光洁，无油污、色泽均匀、无变色，同批产品色调一致；表面无裂纹、开裂、划伤、飞边及毛刺；外表面无缩水、变形、波纹、麻点、起泡（凸起的）等可视缺陷；

⑥. 包装袋：结实耐磨、防水，

⑦. 印制北京科学中心 logo 及相关标识。

⑧. 确保合同货物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2.1.4 乙方负责北京流动科技馆全部展品的展览展项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保障：随着每站活动的开展，及时检护，补充耗材，随展随修，保证每站展项完好率大于 90%；

（2）临时更换：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需更换配件的展项，做好后备，及时更换；

（3）返厂维修：对于损坏严重的展项，在项目启动前、16 站巡展结束后统一进行返厂维修（含往返运输）。

2.1.5 在 16 站巡展之外，甲方会将部分流动科技馆展品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免费提供给申报单位使用。乙方在北京流动科技馆合同执行期间，需根据甲方活动安排，提供技术人员负责活动期间的技术咨询，展品运输期间的设备安全和安装调试工作，负责相关展品的维修维护。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地区。

三、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16 次巡展活动结束后（每场活动不少于 8 周，全年总受众人数不低于 80 万人次），完成最后一次撤场工作后，对所有展品进行维修维护，使展品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将展品、物料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每场展览活动正式开幕前（或分项任务完成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开展当期检查，由甲方监理出具当期活动施工（或项目）验收单，每场活动（或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当期总结材料及录像照片等证明文件，在所有活动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开展结项验收，由甲方监理出具项目验收单。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截止。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2 服务支出包括：运输车辆费、展览现场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物料制作费、人员劳务费、专家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5.3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完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费总额的 80%）。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费总额的 20%）。

六. 履约验收

6.1 验收时间：乙方履约完毕，即 16 次巡展活动结束后（每场活动不少于 8 周，全年总受众人数不低于 80 万人次），完成最后一次撤场工作后，对所有展品进行维修维护，使展品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将展品、物料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

6.2 验收方式：甲方现场验收。

6.3 验收程序与标准：最后一次撤场，场地清洁无损坏（场地方满意），所有展品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将展品、物料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7.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7.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各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7.5 应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7.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7.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北京科学中心。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及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分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共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5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8.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甲 方：北京科学中心（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法定地址：北京西城区北辰路9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100038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55736B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83059698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1091081800120112000754

账 号：

附件 1

北京科学中心流动科技馆课程开发教具制作清单				
序号	展品名称	展览名称	展品类型	是否用电
1	光的色散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2	光电效应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3	赫兹电磁波实验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4	理想斜面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5	单摆实验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6	跳舞的磁针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7	杨氏双缝干涉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8	超级大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9	元素周期拼图	科学再发现	箱体	否
10	显隐性推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11	伴性遗传推理	科学再发现	箱体	是
12	拱跃金水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3	斗拱结构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4	彩画端美	科技中轴	箱体	否
15	社稷时节	科技中轴	箱体	是
16	天坛（皇穹光至）	科技中轴	箱体	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代理编号：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代 理 编 号：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人员配备情况（如适用）

9.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注册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参选方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